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0783民初8146号之一

惠州市永乐基建工程有限公司、王亚春:

原告开平市大广路桥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惠州市永乐基建工程有限公司、王亚春加工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0783民初81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惠州市永乐基建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加工费211048元、违约金28871.69元(暂计至2025年10月20日)及后续违约金(以211048元为基数,自2025年10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给原告开平市大广路桥设备有限公司;

二、被告王亚春对上述第一判项的加工费、违约金及后续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开平市大广路桥设备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089.54元、财产保全费1783.18元,合计6872.72元(原告开平市大广路桥设备有限公司已预交6872.72

元),由原告开平市大广路桥设备有限公司负担 345.93 元,被告惠州市永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6526.79 元。原告开平市大广路桥设备有限公司已预交的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合计 6526.79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惠州市永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本院补缴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合计 6526.79 元,被告王亚春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日